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533号

张灼伦：

本院于李军蓉与张灼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偿还借款 31 万元及利息 5 万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 3000 元；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45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